

#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后 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27日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GZRSK-067（2023）），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及3名环保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以上各单位代表对项目建设、运行及监测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对验收资料 and 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

建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油榨社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租用贵州成黔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业务楼

6楼一整层及1楼门面房一间，总占地面积590平方米，由采样部、办公室和实验室组成。

(二) 性质：新建；

(三)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位于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油榨社区]，租用贵州成黔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业务楼6楼一整层（530.15平方米）以及贵州成黔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业务楼1楼一间门面房（60平方米），公司总占地面积590平方米，由采样部、实验室、报告部和办公室组成，其中采样部及其外出采样所需设备均位于1楼门面房内，实验室和办公室位于6楼。公司主要从事环境检测业务，检测业务主要包括水和废水检测、空气和废气检测、噪声检测、振动检测、污泥检测、土壤检测等。

公司员工共计27人，全年工作250天，每天工作8h，每年工作2000h。

本项目于2015年9月由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完成《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15年9月21日取得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公司于2015年11月1日开始建设，于2016年5月1日建成投运。2022年3月，公司委托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自主编制了《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已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备案。

2022年10月，由于项目废水处理方式发生改变（原环评中要求

检测废水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实际建设处理方式为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外排至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与原环评审批处理方式不一致，受到南明区生态环境局的监察，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本项目需补充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针对本次后评价内容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 （四）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7%。

#### （五）验收范围

本次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范围为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声环境、固体废物等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环评报告表和现场调查发现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出现重大变动。

##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实验检测废水、实验仪器及器皿清洗用废水、纯水制备用排水、实验室废水样、地面清洁用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不提供食宿，故无餐饮废水。1楼采样部不设卫生间，员工不外出时入厕均使用贵州成黔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共卫



生间，故采样部不产生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6楼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贵州成黔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业务楼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

实验检测废水：分为普通实验检测废水及危险废物类实验检测废水，普通实验检测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再次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新庄污水处理站；强酸强碱、重金属、有机废液等危险废物类实验检测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

实验仪器及器皿清洗废水分为前两次清洗水和第三次清洗水，前两次清洗水年产生量为3.6m<sup>3</sup>/a，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综合实验室有一个水槽排水管道接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次清洗废水经实验室水槽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用产生的废水经管道排放至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

实验室废水样根据国家相应检测标准，水样在采集时会根据不同检测指标进行预处理（加入硫酸、盐酸等），水样可能会偏酸性或碱性。废水样通过综合实验室水槽排水管道排入一体化处理设施，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再次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

地面清洁废水经管道排放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由于实验性质不同，产生的废气也不同，具有废气种类繁多，污染物浓度较低的特点。其中综合实验室区、气相色谱1室、原子荧光/原子吸收室、气相色谱法2室及液相色谱室

等在在进行仪器分析及检测时主要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及酸雾、氯化氢等无机废气，分别经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口位于7楼楼顶。

红外分析室及前处理室在进行化学试剂配置及样品预处理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废气、氯化氢等无机废气，通过通风橱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土壤制样室在进行土样样品处理时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粉尘，在土壤制样室安置一个通风橱，制样废气经通风橱抽气后收入布袋中与一般固废（非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主要是空调机、通风橱、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为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纯水制



备废滤芯，留样到期的土样及灭活后的培养基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强酸强碱、重金属、有机等危险废物类实验检测废液、实验仪器及器皿前两次清洗废水、废化学试剂、化学品容器及包装、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备污泥等。

本项目废弃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备废滤芯，留样到期的土样及灭活后的培养基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强酸强碱、重金属、有机等危险废物类实验检测废液、实验仪器及器皿前两次清洗废水、废化学试剂、化学品容器及包装、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备污泥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存放于危废间，交由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经监测，该项目废水污染物pH、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8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总汞、总砷、总镉、总铬、总镍、总铅、总铍、总银、六价铬、烷基汞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2、废气：经监测，该项目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未超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 37822-2019）。

3、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固废：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备废滤芯，留样到期的土样及灭活后的培养基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强酸强碱、重金属、有机等危险废物类实验检测废液、实验仪器及器皿前两次清洗废水、废化学试剂、化学品容器及包装、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备污泥等。

本项目废弃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备废滤芯，留样到期的土样及灭活后的培养基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强酸强碱、重金属、有机等危险废物类实验检测废液、实验仪器及器皿前两次清洗废水、废化学试剂、化学品容器及包装、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备污泥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存放于危废间，交由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专家评审，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专家组成员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 六、专家意见及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持续运行并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 4、加强完善危废管理制度，危废储存取出均录入台账
- 5.建立健全废液及废水处理排放的相关制度，严禁将需进行处理的相关废液及废水未经处理进入市政管网

## 七、验收人员信息

专家签字：

李振兴 李 陈 杰  
2023年4月27日



### 验收专家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名称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		
专家签名	职称	联系电话	单位	备注
王振英	高工	13885002651	贵阳环境检测中心	
王平	高工	13885069009	贵阳环境检测中心	
陈永娟	高工	13984188810	贵阳环境检测中心	